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壹、前言	2
貳、辦理統包應先評估確認事項	2
一、評估機關管理能力	2
二、考量委託專案管理	2
參、統包招標前置作業	3
一、決定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3
二、擇定廠商資格	3
三、訂定主辦機關需求	4
四、訂定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	5
五、成立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及訂定評審標準	7
六、訂定契約條款	7
七、擇定等標期	9
八、辦理公開閱覽	10
九、其他	10
統包錯誤行為態樣	12
附 錄	14
附錄一：統包工程投標廠商資格示例	15
附錄二：主辦機關需求撰寫說明	19
附錄三：機關需求書案例	23
附錄四：統包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應完成之書圖內容參考表	30
附錄五：統包建築工程廠商投標應具備書圖內容參考表	32
附錄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填列供作評選依據之附表案例	36
附錄七：評選項目及配分表案例	39
附錄八：統包契約案例	49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4 條賦予「統包」法源依據，亦即機關得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並將設計成果履行實現，具有貫徹設計理念、激發廠商創意、提高廠商引進新技術誘因及發揮廠商履約能力等優點，機關如運用得宜，可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惟統包方式如事前準備作業不足，例如需求或規劃內容匱乏，或是主要材料設備規範、完工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及特性未能詳列等，反而易使廠商藉機減省工料、採用最低設計標準、選用較劣質之材料及設備，甚至成果未能符合機關需求等情事。

有鑑於此，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者，應於招標前確實評估機關需求，撰寫機關需求書，列為招標文件之一；詳實審查廠商設計成果，督促廠商切實履行契約。

此外，工程會為利機關採行統包，已訂頒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惟部分機關人員仍有不熟悉者，致有招標前準備不足及招標文件內容未臻完善等情形，爰編寫此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

貳、辦理統包應先評估確認事項

一、評估機關管理能力

統包採購於履約階段，可節省界面問題處理之人力與時間，降低管理工作負荷，然而其於評選、設計審查、施工監造之工作，須具有相關專業人力及能力。故機關如擬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建議委託專案管理。

二、考量委託專案管理

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宜及早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規劃、基本設計、評估採用統包之可行性、研擬統包招標文件、細部設計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工作。惟應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

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作業事項及主辦機關、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劃分，可參考工程會訂頒「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第 2 章內容，及依工程會 91 年 12 月 11 日工程術字第 09100539690 號函頒「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一辦理。

參、統包招標前置作業

一、決定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一)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無論金額大小，皆須依統包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除依採購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者外，須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採購法第 23 條規定訂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者，從其規定。
- (三)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之優劣，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並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機關辦理評選／評審／審查作業，可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二、擇定廠商資格

- (一)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應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其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者，得依該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 (二)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並得一併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
 - 1. 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
 - 2. 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
 - 3. 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 4. 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 (三) 投標廠商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或屬負責細部設計、供

應及安裝之廠商，其型態說明如下：

1. 以施工（或供應及安裝）廠商與設計廠商結合之共同投標廠商為主體：由施工（或供應及安裝）廠商與設計廠商結合為共同投標廠商，與業主訂定統包契約，連帶對業主負履行契約之全部責任。所稱共同投標，適用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2. 以兼具設計與施工（或兼具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為主體：業主將契約範圍內之工作委由兼具設計與施工（或兼具設計、供應及安裝）能力之廠商承辦，並由其負履行契約之全部責任。
- （四）投標廠商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或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其型態說明如下：
1. 以施工（或供應及安裝）廠商為主體：由施工（或供應及安裝）廠商（例如土木工程之營造公司；機電設備工程之製造商）擔任統包商，並對業主負履行契約之全部責任。統包商自覓設計廠商（例如專業設計顧問公司）辦理設計工作。該設計廠商乃統包商之分包廠商，對統包商負設計上之責任。
 2. 以設計廠商為主體：由設計廠商擔任統包商，並對業主負履行契約之全部責任。統包商自覓施工（或供應及安裝）廠商辦理施工（或供應及安裝）工作。該施工（或供應及安裝）廠商乃統包商之分包廠商，對統包商負責。
- （五）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關於設計之履約能力資格。惟仍不得違反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
- （參閱附錄一：統包工程投標廠商資格示例）

三、訂定主辦機關需求

- （一）機關辦理統包，應撰寫機關需求書，列為招標文件之一。統包建築工程招標時機關提供之書圖內容，請參考附錄四。
- （二）機關需求書為履約之重要依據，其內容載明下列事項：（1~4.為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1. 統包工作之範圍。
 2. 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3. 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4. 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5. 機關審查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所需時間(不包括可歸責於廠商之退件重審時間)。
6. 預算金額。

(三) 撰寫機關需求可參考附錄二。

(參閱附錄三：機關需求書案例，及附錄四：統包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應完成之書圖內容參考表)

四、訂定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

服務建議書應包括設計與非設計二部分。內容大綱建議如下，建議納為評選／評審／評分項目，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增刪：

(一) 屬於設計事項之服務建議書大綱

1. 設計團隊組織：
 - (1) 設計團隊人員配置，包括姓名、現職、擬工作事項等。
 - (2) 設計團隊人員學經歷、勞保卡證件影本等。
 - (3) 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相關技師或顧問人員(譬如土木、結構、大地、電機、冷凍空調、機械等)。
 - (4) 設計團隊人員之經驗、實績。
2. 設計構想及方案：
 - (1) 符合機關之基本設計之情形。
 - (2) 設計理念與原則(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2項應符合並考量事項)。
 - (3) 應提出之設計、圖說。(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第6款，參閱附錄五)
 - (4) 主要材料與設備之規格、功能、特性、品質、標準。(參閱附錄五)
3. 關鍵課題探討及研析對策：
 - (1) 基地之現況與規劃配置運用情形。
 - (2) 法規限制之說明與突破。
 - (3) 總經費需求及其詳細分析(預算金額已公開者，不得高於該預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者，不含此項。
 - (4) 工期(應就設計、施工階段分別說明，若採設計、施工併行作業，分段時間點應予訂明)及工法。

- (5) 有關動植物生態衝擊分析及因應對策。
- (6) 重要文化資源保護措施。
- (7)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或回收再利用方案。
- (8) 防災與管理維護方案。
- (9) 住民參與之執行理念與方式。
- (10) 綠建築、智慧建築設計資料。
- (11) 公共藝術之設置。
- (12) 環境綠美化。
- (13) 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14) 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15) 節約資源。
- (16) 經濟耐用。
- (17) 保護環境。
- (18) 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
- (19) 其他。

(二) 屬於非設計事項之服務建議書大綱 (以施工為例)

1. 施工團隊組織：

- (1) 施工團隊廠商配置(含施工協力廠商名稱、擬工作事項等)。
- (2) 施工團隊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勞保卡證件影本等。
- (3) 施工團隊廠商之經驗、實績。
- (4) 施工團隊廠商之履約能力及財務狀況。

2. 施工計畫書：

- (1) 整體施工計畫與分項施工計畫，包含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第6款)。
- (2) 施工方式檢討(各工項工法選用、施工順序；配合工法所需技術、機具與設備功能、數量要求、品質標準與管理)
- (3) 進度管制計畫(含設計及各主要工項施工網狀圖、須標示要徑作業)。
- (4) 品質管制計畫。
- (5)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計畫。
- (6) 特殊創意。

(三) 服務建議書之附件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填列供作評選評分依據之附表。例如：作業里程碑期限表、材料及設備品牌規格表等（參閱附錄六）。

五、成立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及訂定評審標準

(一) 機關辦理評選（審查）作業，需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訂定評選（分）項目、配分或權重，必要時採行協商措施，可參閱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內容。

(二) 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請注意下列事項：

1.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統包實施辦法第 7 條）、標價之合理性、完整性。
2. 依 93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第 2906 次會議院長對於「臺灣設計產業起飛計畫（草案）」一案之提示六：「從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的硬體工程，包括建築、橋樑、車站、交通工程、教室等，都要有生活美學的觀念，請各單位提前規劃」辦理。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案，將生活美學之觀念納入評選／評審／評分項目或子項。

（參閱附錄七：評選項目及配分表案例）

(三) 為利評選作業，可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納入協商規定，並確定廠商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方得決定最有利標。

六、訂定契約條款

(一) 工程會為利機關訂定採購契約，已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機關於辦理統包採購，可參考上開資料，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統包契約條款。

(二) 機關訂定統包契約條款，應將下列規定納入：（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

1. 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2. 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

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3.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4. 設計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 基於統包之特性，建議機關就下列契約事項應特別注意：

1. 履約標的及工作範圍

- (1) 應儘量清楚載明。
- (2) 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2. 設計、施工或供應安裝等各項工作之規定

- (1) 各細項工作之里程碑及工期計算方式。
- (2) 廠商資料送審期限及機關審查作業所需時間（不包括可歸責於廠商之退件複審時間）。
- (3) 設計疏失之處理措施與罰則。
- (4) 逾期之處理，違約金計算方式。
- (5) 統包案完成後如需維護管理者，其設計應包含未來維護管理計畫，並依廠商履約結果作適當修正，移交維護管理單位。
- (6) 廠商設計前應提出之設計品質計畫書及其內容（包括工程內容及預算、預定設計進度及時程管控點、技術規範、組織與權責、審查機制（審查人員之資格、經驗、審核時機、審核項目）、設計圖說文件修正、矯正與預防措施、文件紀錄管理）。

3. 契約價金及結算方式

- (1) 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2) 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

限。

- (3) 統包採購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例如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第 2 款內容）。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

4. 付款條件

- (1) 設計工作之付款條件。
- (2) 施工、供應、安裝、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事項之付款條件（例如按期、按進度估驗，或按里程碑進度計價）。
- (3) 機關得暫停付款之情形。

5. 未達機關規劃需求之處理

- (1) 減價收受及處罰規定。
- (2) 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形。

6. 契約變更規定

- (1) 廠商細部設計結果與服務建議書內容有差異時，應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辦理。
- (2) 機關因需求變更、政策變更等因素，得通知廠商增減契約數量或變更設計；因而有數量增減，或需廢棄部分已完成之工作時，其增減契約價金及補償方式。

7. 保險規定

- (1) 機關應視案件特性擇定廠商應投保之保險種類（如專業責任險、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安裝財物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等）及保險內容，並於招標時載明。
- (2) 設計廠商如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

8. 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賠償。

（參閱附錄八：統包契約案例）

七、擇定等標期

機關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例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繪製設計圖或製作模型者，均酌予延長等標期，不宜逕以工程會訂頒招標

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八、辦理公開閱覽

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依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其他採購，機關得視性質、規模等特性，依前開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九、其他

- (一) 機關如需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進行專案管理，宜儘早辦理，避免於統包採購案決標後始辦理徵選專案管理廠商，致衍生統包案件之設計及審查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 (二) 機關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統包工程採購案之細部設計審核流程及審查內容，可參考工程會「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第 4 章內容。
- (三)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統包實施辦法第 10 條)
- (四) 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如有統包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單位監造不當情形，除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追償機關遭受之損害外，其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者，機關應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法規，提報各該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 (五) 工程驗收完畢後，使用機關或受託經營、管理之民間機構應立即接收，並妥善經營、管理及維護。經營及管理期間，應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定期辦理安全檢測或評估。
- (六) 為提醒廠商參與統包工程能先行瞭解相關法令，熟知廠商之責任，機關應依本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要求廠商於投標時及開工前，依實際情形分別檢附負責人、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對採購及相關法令明定之法律責任已有瞭解之切結書，以預防及減少履約爭議之發生。
- (七) 機關如將營運或代操作事項納入統包範圍，其涉及經營權利金額度者，應經財務分析，妥為訂定，並注意廠商營業支出項目是否

合理，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為使統包廠商履行長期可靠度與保固責任，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長期營運或代操作之期間、績效目標、契約價金、收費基準等條款。

(八) 基於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簡稱 BIM)

技術之導入，有助於工程整合、減少施工衝突，及提升採購效益，機關得視個案需求，將投標廠商運用 BIM 技術之情形納入評分項目。

(九) 機關辦理統包招標前，如有涉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項目，請查察行政院訂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十) 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全生命週期成本項目納入投標廠商報價範圍，並得作為評選 (審) 評分項目。

統包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決定招標方式	(一)	誤將監造服務工作，併案交由統包得標廠商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3 條
	(二)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內容之優劣，未採最有利標決標，或 <u>未依</u>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	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二、招標及決標	(一)	採購需求欠完整明確。例如僅提出工程範圍輪廓、樓層數或樓地板面積等少許使用需求，事前準備與規劃付之闕如，前置作業成熟度不足。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
	(二)	未載明工作完成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款
	(三)	統包契約採一般工程契約或僅加少許設計條款，未載明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款
	(四)	主要材料或設備須有特殊規範，卻未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4 款
	(五)	未載明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或未確實審查及評選廠商服務建議書，致廠商服務建議書過於簡略，內容欠詳盡完整，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並衍生履約爭議與缺失。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5 款、第 7 條
	(六)	未載明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款
	(七)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未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統包實施辦法第 7 條
	(八)	未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
	(九)	未規定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款
	(十)	未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款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十一)	未規定未依服務建議書執行、未達機關規劃需求及設計疏失之處理措施與罰則。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款
(十二)	未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統包實施辦法第 9 條
(十三)	未於契約中明列設計審查事項、審查重點與權責、設計審查時程（如審查時間點、圖說修改或再審查時程等）及不計工期之計算標準，致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工期。	採購契約要項第 46 點、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
三、履約管理	(一)	機關招標前未確實評估需求、訂定工作範圍，致決標後不當變更工作範圍、需求，或訂約時契約內容與服務建議書產生重大差異，且有降低品質及價值之虞。
	(二)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對於廠商之設計未實質審查、未留審查紀錄，或未依由廠商按契約規定提出並經機關同意之預定進度審查，影響採購效率。
	(三)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未確實依招標文件所定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審查廠商所提之設計，致影響採購標的之品質（例如廠商圖說過於簡略、應提供之圖說缺漏，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卻接受其所提設計圖說，並同意施工）。
	(四)	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廠商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機關卻不願支付。
	(五)	統包廠商設計時程耽延或多次修正，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機關未積極處理。
	(六)	設計審查過程未區分契約雙方責任，一律不計工期。
	(七)	廠商細部設計未經機關審查核定，即先行施工，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廠商未予制止。

附 錄

附錄一：統包工程投標廠商資格示例（節錄自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

（一）投標之廠商組合方式：

統包商成員涵蓋綜合營造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或冷凍空調工程業等廠商。其組合方式如下列方式之一：

1. 異業共同投標廠商（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1) 共同投標廠商組合方式一覽表

組合方式	一	二	三	備註
代表廠商	綜合營造業	建築師事務所 技師事務所 工程顧問公司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或冷凍空調工程業	1. 共同投標廠商應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廠商	1.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 2.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或冷凍空調工程業	1. 綜合營造業 2.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或冷凍空調工程業	1. 綜合營造業 2.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	2. 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均需符合該類之投標廠商資格

- (2)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工程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3) 投標文件中應檢送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以中文或英文書寫，若以英文書寫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且應於協議書中規定，協議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協議書當事人間之訴訟應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 共同投標協議書於投標廠商得標後列入契約，但機關不受此協議書責任、義務之約束。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 (5) 共同投標組成之成員廠商應指定代表廠商，負責與機關聯

繫辦理一切履約事項。

- (6) 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應於投標文件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 (7) 共同投標廠商得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 (8) 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或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9)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共同投標協議書述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辦理估驗請款、由代表廠商或各成員各自開具統一發票、由機關核付至代表廠商或各成員所開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帳號。
- (10) 共同投標全部成員簽約後均應對履行本契約負連帶責任，其中包含工期之履行。各成員須在契約上共同具名簽約，國內廠商應加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外國共同投標廠商得為其授權人簽署，其授權書均應經當地公證機構或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 (11)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一旦提送至機關後，其成員不得將共同投標協議書之權利與義務轉讓。
- (12) 共同投標之外國廠商成員應於得標後向中華民國政府辦理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登記。
- (13)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共同投標協議書條款之變更或終止，須經機關事先書面認可。
- (14) 共同投標廠商之協議書載明事項，請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 B. 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C. 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 D. 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E. 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 F. 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2. 單獨投標廠商：單獨投標廠商所應符合之投標廠商資格，同共同投標廠商。

(二) 廠商基本資格：

1. 綜合營造業應提出下列證件：

- (1) ○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
- (3) 承攬工程手冊。
- (4)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1期或前1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5)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6) 投標時當年度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2. 建築師事務所應提出下列證件：

- (1) 建築師開業證書。
- (2) 投標時建築師公會之當年度會員證。
- (3)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提出下列證件：

-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2) 投標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當年度會員證。
- (3) 技師執業執照：受聘於投標廠商之技師執業執照（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須為投標廠商）及其技師科別。
- (4)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技師事務所應提出下列證件：
 - (1) 技師執業執照。
 - (2) 投標時技師公會之當年度會員證。
 - (3)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5.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或冷凍空調工程業應提出下列證件：
 - (1) ○級自來水管承裝商或電器承裝業或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
 -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
 - (3)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4) 投標時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

附錄二：主辦機關需求撰寫說明

「主辦機關需求」(以下簡稱本需求)規範本工程之興建目的、工程範圍、設計及其他技術準則。本需求將本工程主要永久性設備之設計原則以其所欲達成之效能來表達，承包商辦理設計、施工，均應遵守本需求相關規定，其成果應符合本需求所訂定之效能標準。

(一) 工程概述

明確描述本工程興建目的與背景，俾使承包商完成之本工程成果符合本工程興建目的。

1. 工程範圍：

確定本工程主要項目(凡屬本工程範圍者，即使本契約未特別表示，但可由本契約合理推論為完成本工程及為本工程之穩定、安全及適當營運所必要之工作或器材，均應由承包商辦理或供應；如主辦機關要求承包商辦理本工程範圍外之工作，則應按契約變更辦理)。

2. 關連工程：

本工程如有關連工程與本工程同時或先後進行，予以描述之，使承包商之設計、施工能與其互相配合；本工程與關連工程之界面亦須確定。

3. 主辦機關供應機具設備或材料：

本工程如有主辦機關供應之機具設備或材料，應將其規格、數量與運交地點及時間等告知承包商，俾便納入其施工計畫與預定施工進度表中。主辦機關亦得允許承包商提出分批點交計畫，經核定後據以執行。

4. 工地可利用之公用設施：

工地現有可資利用之電力、給水、瓦斯及其他公用設施等，承包商如須自主辦機關名義下之設施引接者，描述其接用、維護及使用費率等之相關約定。

(二) 主辦機關需求

1. 設計人員資歷：

主辦機關如欲對承包商之設計人員或設計分包商應具有之學經歷或資格等有所規範時，宜在本需求中訂定。

2. 設計準則、技術規範、標準與規則：

主辦機關得指示承包商在其設計中應遵循之設計準則；主辦機關亦得要求承包商提出其所擬採行之設計準則，經核定後據以

執行。

主辦機關如欲對承包商在其設計、施工圖說中所引用之規範、標準與規則等有所規範時，宜在本需求中訂定。

3. 主辦機關之設計圖樣：

如主辦機關提供其已完成之設計圖樣（概念設計或基本設計）做為本需求之附件時，承包商應據以發展細部設計圖樣，提請主辦機關審定。

4. 設計、施工文件、竣工文件、運轉維護手冊之送審：

承包商依一般條款規定送審或提交之設計、施工圖說、竣工圖說、操作及維護手冊等之份數、提出時限、主辦機關之處理時限以及是否所有文件均須送審，或僅主要項目相關圖說須經審定，而次要文件則僅須送請備查即可等事項，均可能因各工程之性質、各機關之要求等之不同而有所不同，除非主辦機關另有程序手冊等相關規定，宜在本需求中訂定。

5. 主要材料或設備之規範：

主辦機關如對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設備具有特定要求而訂定特定規範，要求承包商憑辦時，應在本需求中訂明。

6. 時程：

主辦機關如基於需要而將本工程中之若干部分指定為部分工程，分別訂定其完成之時程碑時，應在本需求中明確定義該等部分工程，並訂定其在該當時程碑時之完成程度及是否辦理部分驗收等。

7. 試驗、檢驗與測試：

雖然設備規範、材料規範、施工規範等均有試驗、檢驗與測試之相關規定，但並無必要所有機具設備、材料與施工作業均須辦理試驗、檢驗與測試，因此何種材料或施工須由機關人員會同抽樣而辦理『指定之』試驗或檢驗，何種機具設備將由機關指派代表參與其製造期間及／或出廠前之檢驗等，應予訂定（未指定之零星機具設備，僅需製造廠商出廠檢驗）。至於竣工測試，尤其是試運轉，由何人提供所需工料、何人負責辦理、紀錄並彙編、評估其成果等，主辦機關之要求如與一般條款規定不同時，得在本需求中訂定，或以特定條款修訂一般條款。

8. 品質保證：

主辦機關如對承包商品保作業之執行或品質計畫之內容有特

定要求時（如應獲得 ISO9001 認證或主辦機關已訂定品保作業要點而要求承包商遵循等），應在本需求中訂明。

9. 效能保證：

本需求應就本工程各主要永久性設備分別訂定其應達成之效能、其目標標準、最低標準及未能達成效能保證時之賠償金額或百分率等，而約定：如試運轉結果該永久性設備之效能達成其目標標準時，認定為驗收合格；如未能達成最低標準時，則認定為驗收不合格；如效能在目標標準與最低標準之間，而承包商不願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將其改正使其達成目標標準時，則承包商得繳納前述『未能達成效能保證之賠償』而以減價收受結案。

10. 營運需求：

主辦機關得在本需求內敘明本工程竣工後之營運需求。

11. 零件與附件之供應：

主辦機關如欲承包商供應其設計安裝之永久性設備，在接管後若干期間內之營運所需之零件與附件時，得在本需求中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提出該等零件、附件之名稱、數量與價格等，納入評選，俾便洽購，以避免廠商於得標後哄擡其價格。（如因該等零件、附件等確須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始能確定，不在此限。）

12. 綠建築或智慧建築：

主辦機關如欲要求承包商設計及施工之成果，需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之候選證書及標章者，應於本需求載明綠建築（9 項）或智慧建築（8 項）之各項指標，並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提出設計構想，納入評選。

13. 運轉維護人員之訓練：

主辦機關如欲承包商為本工程竣工後之主辦機關或接管機關運轉維護人員辦理訓練時，應在本需求中訂明訓練時機（驗收前或接管後）、訓練人數、訓練期間等，俾便承包商據以編訂計畫，經核定後據以執行。

14. 許可或執照之申領：

為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任何許可或執照中，何者已由主辦機關取得，或應以主辦機關名義申領但將委由承包商申領，其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等，主辦機關應在本需求中敘明（未敘及者，承

包商應自費負責申領)。

又如使用執照或其他所需證照之取得是否為本工程驗收接管之前提條件(如因故延誤,主辦機關是否先行辦理驗收付款及是否因責任歸屬之不同而有不同處理方式等),亦宜在本需求中敘明。

15.環保要求:

除承包商應遵守環保相關法規外,主辦機關如因本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之承諾而對承包商有特定要求時,宜在本需求中敘明。

(三) 附件(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1. 概念設計圖或基本設計圖
2. 地質鑽探報告及水文氣象資料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4. 交通調查報告
5. 規劃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6. 材料及市場調查報告
7. 與本工程有關之歷史背景文件
8. 主辦機關訂定或須遵循之相關準則、手冊、標準及程序等。

附錄三：機關需求書案例

「○○院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裝修工程」需求規範書

壹、專案背景

本院自推展數位典藏計畫以來，成果豐碩，為因應相關業務需求，擬建置一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以展示本院之數位成果；此外，為配合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本院每年度均積極舉辦相關研討會，惟現有演講廳之設備、功能較無法符合研討室之要求。考量上述之需求以及空間延伸性與未來性，故擬於本院圖書文獻大樓 2 樓，建置可容納約 100 人之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並結合會議及研討功能。

貳、專案名稱

○○院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裝修工程。

參、主辦機關

○○院

肆、工程地點

○○市○○區○○路○○號圖書文獻大樓 2 樓（長約 14.322 公尺，寬約 13.825 公尺，合計樓地板面積約 198 平方公尺，施工區域如附圖），投標廠商可依空間配置之適當性與舒適性，提出具見解之初步規劃與設計，惟不應變更本院所列之基本需求；並於得標後，須將設計送本院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

施工範圍包括室內裝修、傢俱及水電、視聽設備工程、網路工程、空調工程等。

伍、工程經費

預計為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除有特別註明外，本專案中所需支付之費用（包括證照、驗收等費用），均由得標廠商支付。

陸、施工時程

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簽訂合約，簽訂合約日次日起 45 日曆天內得標廠商須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裝修許可執照，並於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裝修許可執照日次日開工，開工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本工程及取得使用執照。得標廠商應以計畫書所提之完工期限為準，惟至遲不得超過 60 日曆天。廠商得於投標文件提出縮短工期之方法，以為加分之依據。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

成執行時程之延誤，得標廠商須以書面向本院提出遲延履約之理由，並向本院報告預計完成之時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延長執行時程；其餘相關事項依契約書之「遲延履約」及「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等規定辦理。

柒、得標廠商統包工作範圍

一、設計

- (一) 包括細部設計、數量計算、施工詳圖（包括消防設施施工圖、緊急逃生設備施工圖等）、施工及材料規範（包括設備之型錄或照片）、設計與施工時程規劃（包括資料送審、執照申請等）、施工品質管理（勞工安全計畫書、低噪音施工方法等）等，並送本院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 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本院同意或依本院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本院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本院之通知變更者，本院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設備供應

包括投射設備（包含多功能性螢幕、高畫質投影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等）、中央電腦控制設備、網路設備、水電管路、音響器材、照明設備、桌椅傢俱、伍拾支以上麥克風、消防設備、緊急逃生設備、空調管路等。

三、工程施工、機電、網路架設、空調管路、消防設備安裝、緊急逃生設備。

四、保固維修

依本需求規範書提出「保固維修計畫書」，詳列保固廠商維修時間、方式及保固範圍等資訊，善盡保固維修之責任。

五、工程施工中之勞工安全衛生、工地清潔及工程品質保證與控制。

六、得標廠商須配合本院相關作業之需求，彈性調整施工時間（例如利用例假日及（或）夜間施工等）。

捌、需求說明

一、空間設計需求：

- (一) 約 100 人座位之研討席。
- (二) 設備控制室（須能監控研討空間並有獨立進出口）。
- (三) 演講台（包括主講台及貴賓席）。

二、裝修設計需求：

- (一) 本案包括施工區域之舊有傢俱搬遷與移置（包括施工場地之書架、桌椅等）、原書架之整修與面板製作、原有裝修拆除棄運及地坪、牆面、天花板、傢俱之完整設計及施工。
- (二) 須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三) 與圖書館空間之隔間材質，應具防火及降低噪音功能，於建置完成後，提供相關測試報告。
- (四) 隔間牆高度須施作至上層樓板下緣，管線、風管貫穿處應密封以達隔音上述（三）之要求。
- (五) 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與其毗鄰之所有閱覽空間應可有效隔絕及降低噪音。
- (六)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空間高度應盡量提高，並配合修改調整消防、空調等管線。
- (七) 隔間牆外側壁面須搭配原有圖書館內裝設計。
- (八) 研討室內部裝修須以簡單大方且符合本院特質為主，並可彈性調整移動。
- (九) 地坪材料應考量靈活彈性的運用、維修及高度不宜過高，例如採用網路地板或合金鋼高架地板等，並應避免走動時所造成的震動及噪音干擾，其材料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防火、防焰等規定，另其佈線須搭配線槽以防止蟲害。
- (十) 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內之隔間裝潢、傢俱、設備等，亦宜配合圖書文獻館現有擺設之外觀與色調，不予人以突兀之感。
- (十一) 本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是否為階梯式，由廠商自行設計，並於簡報時提出分析意見。
- (十二) 所有細部設計圖，須對本院提出簡報及通過院內委員審查，始得開始施工。

三、水電設計需求：

- (一) 本案包括低壓配電、照明、空調、消防、接地、電信、資訊網路、電視共同天線、會議設備及中央監控…等電氣工程之完整設計及施工。
- (二) 設計依據及適用標準至少須符合：

1. 建築法規、消防法規
 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4. 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
 5.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
 6.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三) 本工程電源由地下二層自設變電站內提供。
- (四) 金屬電力配管管線出口與設備間之銜接須以不鏽鋼軟管連結，線路不得裸露；所有插座均為接地型且須確實施作接地。
- (五) 配管貫穿防火區隔之樓板或牆面，皆須以防火泥或防火板處理，並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開關箱體及無熔絲開關(NFB)須採用符合安全標準之廠牌及規格。
- (七) 會議室照明須採用高效率燈具，其設置照度標準須達 500~600Lux(維護係數包含計算)。
- (八) 電氣、消防、空調…等工程須符合相關法令，得標廠商須提供施工所需之計算書圖，相關技師須於施工中之主要設備審查文件中簽證，且完工後由電機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執行電機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之任務。
- (九) 空調設備由原有之設備及管線修改，須採用節能且高效率之系統，惟噪音值（距風口 1 公尺處）不得超過 40dB，且可由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之控制室調控空調之溫度。
- (十) 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之空調不能影響所有毗鄰辦公室之空調，且能負荷百人之發熱量。
- (十一) 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中除壁面出線口外，每一席位均須包括一般三孔 110/220V 電源插座、電話出線口及網路出線口等。

四、視聽、視訊系統設計需求：

- (一) 本案包括會議器材設備及數位錄音裝置、一般視訊及視聽音響器材設備、多媒體簡報器材設備（須包括資料提示機、幻燈機等）、數位錄影監看設備器材、網路設備器材及配置…等視聽音響工程之完整設計及施工。
- (二) 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中，每兩席位設置 1 組有線麥克風，其功能須含：

1. 單元麥克風，以亮燈顯示發言。
 2. 指向特性：採用高感度無指向性單元，遠離口部也能拾取清晰的聲音。
 3. 專為會議或演講等之收音用所設計。
 4. 具自動關機功能：若列席單元發言後如無按鈕關機，經過一段時間後即自動關機。
 5. 至少可支援 6 人以上同時間發言。
 6. 主席單元具有優先權控制鈕，可中斷其他列席單元，優先權控制鈕具有提示音，可通知其他列席單元主席將取回議程之控制。
- (三) 應具備無線麥克風 6 支以上，其功能包括：
1. 使用於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中時，應無干擾或訊號死角等現象。
 2. 充電式麥克風，每支至少應附 1 個備份充電電池。
- (四) 文物數位資料展示廳中須有即時錄音裝置，於舉行會議時可即時錄音，將會議之全程內容完全儲存無缺失。
- (五) 提供 2 台以上投影機，須具備連結各種訊號之投射功能，可相容於一般電腦影像傳輸資訊及視訊，並配合展示空間規劃，於不關燈情形下，依然可做投影及供參與者正常觀賞。
- (六) 為保存所有會議內容，錄影監看器材須能實況錄影並燒錄成 VCD 或 DVD 光碟片。
- (七) 多功能性螢幕
- 擬採用至少 2 個以上之多功能性螢幕，配合高畫質投影設備及簡報播放使用。
- (八) 投射系統除可播放高畫質影片外，另須具備會議投射功能，如舉辦國內外會議時，發言代表有手提電腦，可以與系統聯網，將電腦的內容投影在本展示廳螢幕上作講學或展示用途。
- (九) 投影機之投射角度須能簡易地經由操作人員之控制而做調整，俾使所投射之內容，均能置於螢幕之中央位置。
- (十) 立體音響再生系統 1 組：擴音喇叭 6 支（含）以上、混音器、擴大器等音響系統必備設備。
- (十一) 本空間餘響時間應為 1.0 秒（500Hz 時）。
- (十二) 演講台應具備手提電腦螢幕及音訊接頭，演講者可輕易將手提電腦之影音，傳輸至投影機及主要音響播放系統。

五、網際網路需求：

- (一) 本項設備為配合本次展示廳工程所需建置之網路設備及佈線工程，並與本院資訊中心連線，以正常存取院內開放之資源及對外網際網路之連線存取。
- (二) 本案需要至少提供 7 組以上的 GBIC，1000BASE-SX 光纖 (多模，Multimode fiber) 與至少 230 個 Port 以上的 10/100Base-TX。
- (三) 須配合佈建兩組與本院資訊中心連線之多模(Multi Mode)光纖線路，及展示廳內 230 個點的第 5 類(Cat. 5) 之 100Base-TX 乙太網路線路。
- (四) 網路及其相關設備至少可提供 230 個點位，每個點位 100 MBPS 同時存取網路的交換及傳輸頻寬，並應規劃完善備援、恢復及存放機制，以避免因設備毀損、故障而影響系統正常運作。前開系統應規劃可由本院資訊中心正常連線及操控之機制，以利管理維護。

六、施工需求：

- (一) 施工區域以施工圍籬完全密閉隔離，避免粉塵污染其它非施工區域，並應注意噪音控制。
- (二) 施工動線經過之非施工區域須以保護板鋪設，避免損傷非施工區域之裝修及傢俱，如因管線施工之需求須經非施工區域者，須以原材料、原造型復原。

玖、本院配合辦理事項

- 一、提供裝修地點立面、平面圖。
- 二、提供本院低壓配電要點。
- 三、依合約辦理付款。
- 四、核定得標廠商所提之細部設計、施工詳圖、施工材料及規範等。
- 五、指派監造人員，督導各項施工作業。
- 六、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須依本院之通知或同意辦理，設計結果不符合約規定或無法依本院之通知變更者，本院有權終止或解除合約。

拾、特別規定

- 一、得標廠商投標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列為合約之附件。
- 二、投標廠商在整體規劃中所配置之各項設施，若原意僅供規劃用而非本案之一部分，應於圖說內載明「非屬本工程」，否則列為施工項目。

三、裝修計畫書內之工程材料及預算分析，投標廠商應明列建材及設備廠牌、規格，供評分依據。

四、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基本設計圖，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基本規劃與基本設計圖（投標廠商參與簡報時，所展示之設計圖以 A1 大小圖紙裱裱於硬紙版上，以 5 張為原則），創意設計，加值服務、構想及說明等，含空間設計、動線機能分析、結構型式、機電照明、空調設備、消防設施；會場平面、立面、剖面、透視圖；水電規劃（應含電力負載、電訊、資訊、消防等管線圖，並應標示管徑）。
- (二) 工程費用分析，包括選用材料、設備規範、廠牌、數量、單價等。
- (三) 設備與系統規格簡介：包括隔音工程設計、設備、材料，會議及相關多媒體投影設備（包含多功能性螢幕、高畫質投影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等），中央電腦控制設備、網路設備、桌椅傢俱、音響器材等。
- (四) 施工品質管理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工作方法及計畫、履約期限（含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計畫，如細部設計、數量計算、審查、開工、施工、完工、測試、查驗、驗收等主要時程），本工程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有工作進度與時程請詳列。
- (五) 廠商組織、人力之簡介，工程執行組織簡介、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已完成之業績等。
- (六) 保固及維修執行計畫。

五、服務建議書之格式

- (一)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宜以 A4 縱向紙張，用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本文字體大小為楷書 14 號字。
- (二) 宜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 (三) 宜印製〔12〕份。
- (四) 配合評選項目填寫清楚。

附錄四：統包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應完成之書圖內容參考表

情形 1：機關完成綜合規劃後招標

主要書圖	主要作業內容	備註
基本資料	基地位置、面積、地籍、地質鑽探、測量圖、環境、氣候、交通、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環評等資料	
設計意念說明書（概要書）	含目標功能、活動內容、經營策略、空間質與量、應解決課題等	
法令分析	檢討建築、消防、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環保、水保、文資法等相關法令	
主要構造、內外裝修、門窗五金、雜項設備表	檢討材料設備規格	
初步配置圖	檢討建築物規模及位置	可以文字敘述(如機能動線關係矩陣表等)取代
初步平面圖	檢討配置、動線計畫	
初步立面圖	檢討層高、動線計畫	
初步剖面圖	檢討層高、動線計畫	
景觀計畫	含景觀、綠化、植栽等	
構造模式	確認構造模式【如鋼筋混凝土構造(RC)、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鋼骨構造(SS)、木構造等】	
樓層數	檢討地上及地下之樓層數	
基礎、結構系統規劃	檢討基礎方式、跨距、構架方式、材料、部材尺寸	
建造成本經費概估	1.按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辦理 2.按中央政府總預費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設備需求計畫書	檢討水電、消防、電梯、空調各設備系統工程需規範事項(如給排水工程需規範水量及計算方式、揚水系統選擇、冷熱水系統選擇、給排水管材質選擇、.....等)及主要材料規範、設備需求統計表	
智慧建築、綠建築設計構想	1.按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 2.說明符合智慧建築(如設施管理、系統整合等 8 項指標)、綠建築(如日常節能、水資源等 9 項指標)評估指標項目	

情形 2：機關完成基本設計後招標

主要書圖	主要作業內容	備註
基本資料	基地位置、面積、地籍、地質鑽探、測量圖、環境、氣候、交通、都市設計、環評等資料	
設計意念說明書（概要書）	含目標功能、活動內容、經營策略、空間質與量、應解決課題等	
法令分析	含建築、消防、都市設計、環保、水保、文資法等相關法令之配合事項	
配置圖	依據基本規劃，檢討尺寸	
平面圖	依據基本規劃，檢討尺寸	
立面圖	依據基本規劃，檢討尺寸	
剖面圖	依據基本規劃，檢討尺寸	
主要構造、內外裝修、門窗五金、雜項設備表	依據基本規劃，檢討材料設備規格	
景觀圖	依據基本規劃，檢討尺寸	
基礎、結構系統計畫	依據基本規劃，檢討結構設計條件之整理、初步概算	
設備系統計畫書、系統圖、昇位圖等	依據基本規劃，檢討各設備（含污水處理及消防等）系統負荷、設備容量及數量、設備規格、設備空間	
建築、結構、各設備系統初步套合圖	依據建築計畫、結構計畫及各設備系統計畫，檢討各系統（建築、結構與各設備）間之空間、管線路徑	
初步預算書	包括土建及各設備系統之概算詳細表	
智慧建築、建築計畫	智慧建築及綠建築基本設計、符合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指標之簡易評估及檢討	

附錄五：統包建築工程廠商投標應具備書圖內容參考表

情形 1：機關完成綜合規劃後招標

工程項目	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備註
一、建築本體		
(1)相關法令配合事項	含建築、消防、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環保、水保、文資法等相關法令之配合事項	
(2)設計理念	說明	
(3)空間面積及機能	樓地板面積統計表、配置、各層平面、橫縱向剖面、各向立面、景觀（含景觀、綠化、植栽等）等示意圖	
(4)動線規劃	示意圖說明	
(5)結構系統規劃	示意圖說明	
(6)造型構想	示意圖說明(含色彩)	
(7)建材選用原則	說明	
(8)建造成本概算	說明	
(9)無障礙空間、智慧建築、綠建築、公共藝術之規劃	示意圖說明	
二、水電消防工程		
(1)電氣系統	系統架構圖、昇位圖（含高低壓配電系統、照明系統）	投標時須註明主要設備使用之廠牌、規格，及必要時可供選用之同等品廠牌名稱
(2)弱電系統	系統架構圖、昇位圖	
(3)給排水衛生系統	系統架構圖、昇位圖	
(4)瓦斯系統	系統架構圖、昇位圖	
三、消防系統	含緊急供電系統	
四、電梯需求	數量、位置、容量、種類(客貨或行動不便者)	
五、空調系統	系統架構圖、昇位圖	
六、風險評估	工程風險、財務風險、政策變更風險、法令變更風險、環保風險、民眾抗爭風險、配合機關風險、土地取得風險、不可抗力風險等，依實際需要擇項評估	

情形 2：機關完成基本設計後招標

工程項目	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備註
壹、設計說明		
(1)相關法令配合	含建築、消防、都市設計、環保、水保、文資法等相關法令之配合事項	
(2)設計理念	說明	
(3)空間面積及機能	樓地板面積統計表、配置、各層平面、橫縱向剖面、各向立面、景觀（含景觀、綠化、植栽等）等圖	
(4)建造成本概算	說明	
(5)無障礙空間、智慧建築、綠建築、公共藝術之規劃	示意圖說明	
貳、構造建材設備計畫		
一、結構體工程		
(1)構造	型式【如鋼筋混凝土構造(RC)、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鋼骨構造(SS)、木構造等】	
(2)擋土安全設施	型式(如連續壁、鋼板樁、預壘樁、明挖等)、深度、長度、支撐設施等	
(3)基礎型式	型式(如筏式基礎、樁基礎、獨立基腳等)	
(4)施工方式	場鑄、預鑄	
(5)鋼筋（鋼骨）	強度	
(6)混凝土	強度	
二、圬工及裝修工程		
(1)外牆	材質、規格	投標須知訂明 投標時須註明 使用廠牌，及 必要時可供選 用之同等品廠 牌名稱
(2)隔間材料	材質(如輕隔間、磚牆...等)、規格	
(3)天花板材料	型式(如明架、暗架)、材質(如矽酸鈣板、礦纖板...等)、規格	
(4)牆面材料	材質、規格	
(5)地坪材料	材質(如磁磚、地毯...等)、規格	
三、門窗及五金工程	材質（如鋁窗、塑鋼窗、金屬窗、木窗等）、規格	投標須知訂明 投標時須註明 使用廠牌，及 必要時可供選 用之同等品廠 牌名稱

工程項目	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備註
四、特殊外牆工程	型式(如預鑄RC帷幕牆等)、材料(玻璃、金屬、RC...等)材質、規格	投標須知訂明 投標時須註明 使用廠牌,及必要時可供選用 之同等品廠牌 名稱
五、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材質、規格	投標須知訂明 投標時須註明 使用廠牌,及必要時可供選用 之同等品廠牌 名稱
六、水電消防工程		
1.電氣設備		
(1)開關及插座	型式、主要設備標準	投標須知訂明 投標時須註明 使用廠牌,及必要時可供選用 之同等品廠牌 名稱
(2)無熔絲開關	型式、主要設備標準	
(3)室內照明燈具	型式、瓦數、主要設備標準	
(4)戶外照明燈具	型式、瓦數、主要設備標準	
(5)發電機組	型式、容量、標準	
(6)電容器組	型式、容量、控制方式、標準	
(7)電磁接觸器	型式、容量、標準	
(8)高低壓配電盤	型式、盤數、標準	
2.弱電設備		
(1)對講機系統	型式、功能、主要設備標準	投標須知訂明 投標時須註明 使用廠牌,及必要時可供選用 之同等品廠牌 名稱
(2)電視天線系統	型式、功能、主要設備標準	
(3)避雷系統	型式、功能、主要設備標準	
(4)音響系統	型式、功能、主要設備標準	
(5)監視系統	型式、功能、主要設備標準	
(6)電話插座	型式、主要設備標準	
(7)停車場號誌設備	型式、功能、主要設備標準	
3.給排水衛生設備		
(1)污(廢)水泵浦	型式、馬力、揚程、水量、控制方式、標準	投標須知訂明 投標時須註明 使用廠牌,及必要時可供選用 之同等品廠牌 名稱
(2)馬桶	型式、顏色、標準	
(3)臉盆	型式、顏色、標準	
(4)小便斗	型式、顏色、標準	
(5)銅器配件	需與衛生設備同一廠牌	

工程項目	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之內容	備註
4.瓦斯工程		
(1)鍍鋅鋼管	管徑	投標須知訂明 投標時須註明 使用廠牌，及必 要時可供選用 之同等品廠牌 名稱
(2)PE管	管徑	
(3)閘類	型式、功能	
(4)緊急遮斷系統	型式、功能	
(5)計費表	型式、功能	
七、消防設備		
(1)火警受信總機	型式、迴路數、標準	投標須知訂明 投標時須註明 使用廠牌，及必 要時可供選用 之同等品廠牌 名稱
(2)緊急廣播主機	型式、容量、標準	
(3)排煙風機設備	型式、馬力、風量	
(4)消防泵浦	型式、馬力、揚程、水量、標準	
(5)揚水泵浦	型式、馬力、揚程、水量、標準	
八、電梯工程	載客容量、速度、停層數、台數、種類(客貨或殘障)	
九、空調工程		
(1)空調主機	型式、容量、控制方式、標準	投標須知訂明 投標時須註明 使用廠牌，及必 要時可供選用 之同等品廠牌 名稱
(2)空調用泵浦	型式、馬力、揚程、水量、標準	
(3)空調箱(空氣調節箱)	型式、馬力、風量、標準	
十、特殊設備	項目(如視聽設備、音響系統、燈光吊具、展示設備等)	
十一、附屬工程	項目(如機械停車設備等、自動化系統設備、太陽能供電等)	
十二、其他		
(1)智慧建築、綠建築評估指標	設計項目，含智慧建築(如設施管理、系統整合等8項指標)、綠建築(如日常節能、水資源等9項指標)評估指標項目	
(2)其他特殊項目		

附錄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填列供作評選依據之附表案例

○○消防局○○分隊新建統包工程作業里程碑期限表

項目	作業里程碑	承諾期限
1	提出設計工作執行計畫，經工程司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2	提出細部設計圖說初稿，經工程司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3	提出都市設計審議申請，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發同意核備函。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4	提出智慧建築、綠建築設計，經主管機關審查，核發候選智慧建築、綠建築證書。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5	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圖說，經主管機關審查，核發建造執照。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6	提出開工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7	提出消防、污水設計，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8	提出放樣勘驗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9	提出電力、電信、自來水設計，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0	提出細部設計圖、施工規範、詳細總表、各分項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等完成最後一批圖樣及書表，經工程司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1	提出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等建築線外管線道路開挖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2	提出與消防設備施工有關之設備裝置面、防火、防煙區劃及緊急昇降機等工項完工。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3	提出與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有關之機電工作項目完工。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4	提出消防設備設置檢查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發核准函。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5	提出使用執照申請圖說，經主管機關審查，核發使用執照。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16	提出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等正式供應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及供應。	契約訂約次日起_____日內

備註：

1. 以上作業里程碑承諾期限應依序填列，均為日曆天，每天均列入計算，末日為休息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第 16 項完成期限應至少於竣工前 5 日完成，未經同意不得調整作業順序。
2. 以上作業里程碑承諾期限，投標廠商應自行考量主管機關及工程司審查所需時間。
3. 投標廠商應填寫本表，各項之工作期限。並於廠商得標後，納入契約執行。
4. 本表應納入統包企畫書內，由評選委員評審。未納入者本委員會各委員得斟酌扣減分。
5. 未填列或未附本表於統包企劃書者，本處得指定作業里程碑完成期限，並納入契約執行。

○○消防局○○分隊新建統包工程
使用建材、機電、空調設備之品牌規格表

項次	項目	品牌	型號	優於需求說明書部分說明	備註
1	屋頂材料				依設計內容自行增加項次
2	室外牆面材料				
3	室內牆面材料				
4	室內地坪材料				
5	室內天花板材料				
6	電梯				
7	發電機組				
8	空調主機				
9	冷卻水塔				
10	不斷電設備				
11	低壓空氣斷路器				
12	低壓自動切換開關				
13	電容器組				
14	電磁接觸器				
15	高低壓配電盤				
16	戶外照明燈具				
17	無熔絲開關				
18	開關及插座				
19	空調用泵浦				
20	中央監控主機設備				
21	火警受信總機				
22	緊急廣播主機				
23	排煙風機設備				
24	自動加壓給水泵				
25	消防泵浦				

項次	項目	品牌	型號	優於需求說明書部分說明	備註
26	揚水泵浦				
27	污（廢）水泵浦				
28	衛浴設備(採 UT 系列)				
a	馬桶				
b	臉盆				
c	小便斗				
d	銅器配件				

備註：

1. 投標廠商得參考本表格式（應至少包含上述項目）填寫所報品牌或材料 1 家（種），不得空白（所填品牌須符合本工程需求說明書、設計準則及施工規範，並無礙於系統功能之運作；優於需求說明書部分請加註說明），欄位大小可視需要自行調整。投標廠商填寫之品牌或材料超過 1 家（種）時，廠商同意機關得擇優通知廠商使用，廠商不會就此表示異議。
2. 上述主要建材、設備品牌表內容，除經機關同意外，不得任意更改。
3. 所報品牌若不符合本工程需求說明書、設計準則及施工規範，未來進場施作前，仍需依本工程需求說明書、設計準則及施工規範要求重提品牌送審。
4. 投標廠商填寫之品牌或材料，其原產地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附錄七：評選項目及配分表案例

案例 1：「○○學校○○大樓視聽設備與家具統包採購」評選項目配分表

評選項目	配分	說明
廠商簡介、專業能力及實績說明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的組織及人員素質，或得獎與傑出事蹟等。 2. 廠商相關的實績與履約績效。 3. 本案擬配合之協力廠商相關資料。
傢俱與裝修使用材料及製作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材料之特性、優點及相關證明。 2. 該廠商對產品的品質管制能力及製作方式。 3. 傢俱規格、設計圖說、材料、施工詳圖及規範之完整性。 4. 整體實用、美觀、安全性、便利性。 5. 保固期限及耐用性。
視聽設備之功能及便利性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產品之等級特性及優點（詳列設備之品牌、規格、型號、功能及原廠型錄[型錄上應註記所對應之需求編號]或相關資料等）。 2. 所有設備系統架構之完整性與優劣。 3. 該設備使用之便利性（中文說明及操作手冊）。 4. 保固期限及耐用性。
整體空間規劃設計與氣氛營造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本案需求及特質之瞭解程度。 2. 整體設計理念及創意表現能力。 3. 動線規劃。 4. 施工計畫之具體及可行性。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價及總價與其品質比較的合理與完整性。 2. 後續與相關維修成本的合理與完整性。

案例 2：「○○市政府○○溫水游泳池新建統包工程」評選項目配分表

項次	評選主項	主項配分	評選子項	子項配分
1	履約紀錄、財務狀況、專案組織計畫	20	(1)統包團隊各成員之工程經驗或實績、獎懲，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說明	20
2	綜合設計能力及工程管理能力	55	(2)整體願景說明、敷地計畫、建築設計圖、交通動線、結構系統與構造方式、機電系統、防災計畫、景觀規劃、色彩計畫、施工動線、環境保護、現有設施保護及水土保持規劃、生活美學、 <u>住民參與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u> 等。	10
			(3)智慧建築、綠建築計畫，含智慧建築(如設施管理、系統整合等 8 項指標)、綠建築(如日常節能、水資源等 9 項指標)評估指標項目。	5
			(4)使用建材、機電空調設備之品牌規格計畫，並包含相關設備使用耗材估算。	10
			(5)游泳池設施計畫，至少包含游泳池功能計畫、使用動線規劃、服務設施及動線規劃、身心障礙設施等，並包含游泳池設備之品牌規格計畫。	10
			(6)統包執行及進度管理計畫，至少包含本工程統包理念、統包界面協調模式、統包執行項目、作業時程管制、工期策略等。	10
			(7)工程管理計畫，至少包含管理機制、設計流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營建廢棄物減量計畫、勞工安全衛生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	5
			(8)節能設計，包括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	5
			3	價格

案例 3：「○○航空站○○航廈屋頂防水統包工程」評選項目配分表

項次	評選主項	主項配分	評選子項	子項配分
1	廠商履約能力	20	有關防漏技術、對現況之瞭解程度。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10
			請廠商提供證明執行基本能力，其中需載明包含廠商組織架構、專業技術、實績案例及其他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10
2	執行計畫書內容	40	對現況說明及防水診斷（含原有防水隔熱性能、○○航廈運作動線、漏水原因探討及對策等）	8
			可行性評估（提出基本設計圖說、防護措施規劃、新做防水及隔熱層效能要求、施工動線規劃、施工後結構承載強度評估及不影響航站營運計畫等）。	8
			施工計畫【施工步驟、材料選用（規範、型錄、檢測證明）、機具運用、勞工安全衛生、假設工程（防塵、防雨及防異物飄飛處理）、分期分區計畫、噪音防制、試水計畫、進度控制及緊急應變計畫等】。	20
			品質計畫（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
3	報價及組成內容之合理性	30	需有符合本案契約工作項目之各項工料費用（含單價分析）。	30
4	自由回饋、承諾等	10	有助提昇防水效益、保固承諾等。	10

案例 4：「○○電梯汰換統包工程」評選項目配分表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子項
1	基本規劃及設計	15	對於現有電梯之拆除、清運、新電梯之供應安裝測試等工作之規劃及設計之完整性、可行性、對本工程之瞭解程度，其設計須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 <u>考量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u> 。
2	技術、品質及功能	30	(1)工程設備及材料性能、技術可行性、施工程序及方法。 (2)工程設備及材料品質、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使用壽命年限、品質管理計畫、檢驗測試方法。 (3)電梯速度、容量、操作方便性、前瞻性、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特殊功能。
3	管理、維修及更換零配件執行計畫	15	(1)專業技術人員素質及組成、施工計畫、期程管理計畫、工地管理計畫、安全維護計畫、分包計畫、計畫管理能力。 (2)驗收啟用後使用壽命年限內之維修及更換零配件執行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定期及緊急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事項。
4	廠商財務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	15	(1)廠商目前財務狀況穩定情形。(須提出能證明最近財務狀況正常之有關資料)。 (2)廠商目前承攬中之電梯工程總表及有無履約遲延情形。(總表內須載明採購機關或機構名稱、電話、履約地點、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目前進度、逾期情形) (3)過去五年內類似案件履約經驗或實績、有無違反法令而受罰之情形、有無如期履約、有無發生人為災害事故，及使用機關或機構出具之啟用後使用正常情形證明。
5	總標價及後續擴充價格	25	(1)對於現有電梯之拆除、清運(廢品由得標廠商處理，如有收益由廠商自行反映於標價內)，新電梯之供應安裝測試，驗收啟用後二年內維修及更換零組件等工作之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不逾預算金額。維修範圍包括定期及臨時緊急通知之維修；更換零組件範圍包括正常損耗之零件及組件。 (2)對於驗收啟用後第三年起，使用壽命年限內每年使用維修及零組件費用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驗收啟用後第三年起，招標機關得視廠商前一年之履約情形，保留與得標廠商依廠商投標時所承諾之維修及更換零組件價格辦理議價續約，廠商投標時必須報列驗收啟用後第三年起之維修及更換零組件價格及計算方式。維修範圍包括定期及臨時緊急通知之維修；更換零組件範圍包括正常損耗之零件及組件。

附記：

- (一)請投標廠商依上開項目及子項順序，於投標文件內依序附上詳細相關資料，以供評選。
- (二)本案屬統包性質，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其設備及材料之廠牌、規格、功能等內容。同一設備及材料，如報列2種以上之廠牌、規格、功能，招標機關得通知廠商確定其中1種。
- (三)本案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四)所有上開項目及子項之投標文件內容，於無法依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時，得由招標機關洽廠商協商更改之。
- (五)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在70分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不合格者，不納入協商及決標對象。
- (六)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七)本案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廠商總標價應包括完成汰換驗收啟用及啟用後第1年、第2年免費維修及更換零配件所需全部費用，且不得逾此預算金額。
- (八)廠商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得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機關擬汰換之電梯處所作現場勘查。惟請先與本機關承辦人 聯繫勘查時間，以便引導。聯絡電話為 。

案例 5：「○○消防局○○分隊大樓新建統包工程」評選項目配分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一	履約紀錄及財務狀況	(1) 統包團隊各成員之工程經驗或實績、獎懲等說明。	10
		(2) 統包團隊各成員之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說明。	
二	綜合設計能力	(1) 需求計畫分析、地理與環境調查、問題與對策。	25
		(2) 敷地計畫、交通動線、建築平、立面規劃、生活美學、結構系統與構造方式、機電系統、造型色彩計畫、防洪計畫、防火計畫、逃生計畫、身心障礙設施、公共藝術等。	
		(3) 智慧建築、綠建築計畫，含智慧建築(如設施管理、系統整合等 8 項指標)、綠建築(如日常節能、水資源等 9 項指標)評估指標項目。	
		(4) 本案環保、都市、建築、交通、勞工等相關法令檢討。	
		(5) 使用建材、機電空調設備之品牌規格計畫，並包含相關設備使用耗材估算。	
三	工程管理能力	(1) 本工程統包理念、統包界面協調模式、統包執行項目、作業時程管制等。	25
		(2) 管理機制、設計管理計畫 (含設計準則、設計規範、設計流程、審核流程、審核期程、變更設計流程等)、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營建廢棄物減量計畫、勞工安全衛生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緊急應變計畫、財務計畫 (如：分月現金流量) 等	
		(3) 專案組織計畫，至少包含專案組織人員、人力配置計畫。	
四	勞安紀錄	勞安紀錄 (截止投標前 3 年內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次數)。	5
五	工期	完成本工程所需之工期 (含取得使用執照、自來水接水、台電送電、機電設備測試紀錄及環境清潔)，工期超過○○日不得為最有利標。	5
六	價格	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等，總標價超過本工程預算金額不得為最有利標。	30

附錄八：統包契約案例

案例 1：「○○縣○○展示工程統包案」契約補充規定

壹、履約標的

廠商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完成本工程之細部設計及施工。

一、細部設計階段：

(一) 細部設計應辦事項如下：

1. 詳列硬體項目明細表：包含裝潢、展板、展櫃、標示、解說牌、燈光、電力，及其他有關項目。
2. 繪製上述各項目之細部設計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細部施工大樣圖、製造圖等圖說，並詳細說明之。
3. 展示工程空間配置、展示設計之細部圖說及施工圖、材料樣品。
4. 編製細部設計預算書、施工或技術規範說明書暨工作進度表。
5. 各類相關圖說，其比例尺應儘可能大，文字說明應儘可能詳盡，以作為施工之依據。施工過程圖面如不夠詳盡，廠商仍應適時補足圖說。

(二) 上開項目之材料、材質、樣品、設備型號、設備等級、設備功能、出廠證明、檢驗報告、施作方式及其他有關者，均須經機關審核確認(審核時間約需 1 個月)；且用料應符合防水、防震、防火、隔音及耐酸鹼之設計或相關國家標準規範。

(三) 廠商於細部設計階段應依機關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討論會；細部設計報告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應印製 3 份，並備電子檔 1 份送交機關，作為執行本契約之依據。

二、施工階段：

(一) 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報告，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施工，但因機關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經機關書面同意進行局部施工。

(二) 廠商應依機關認可之細部設計報告進行施工，並於開工前提出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自主檢查表及施工網圖暨各類相關報表送交機關據以審核、追蹤、監督、控管。

(三) 廠商於開工前，應將工地主管人員、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冊、分包廠商名冊、整體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暨開工報告書報機關核備。

(四) 廠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與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及契

約相關規定應辦之事項。

- (五) 廠商於工作開始後，應於每月 5 日前提送上月份之施工日報表及施工月報表各 2 份，內容應記載重要事項與施工動態，並附必要之照片及圖表。
- (六) 廠商應協調、處理施工期間相關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
- (七) 廠商應提出竣工圖及竣工報告等。

貳、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

一、契約價金：

本工程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不符或未施作項目仍得扣減金額），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包含展示規劃、細部設計、施工及施工所需之一切設備及材料費、試驗及檢驗費、相關規費、營業稅、各種稅捐、保險費、勞安費、空氣污染防制費、雜費、利潤等。

二、契約價金單價之訂定：

投標時之詳細表內工作項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經甲方核定後，納入工程合約為合約之一部份，俾據以執行工程管控之用。細部設計完成時總價不可調高。

三、付款條件，依下列條件期撥付：

- (一) 完成細部設計書、圖，並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撥付總價金之 5%。
- (二) 工程經機關通知開工後，分 2 次（工程進度達百分之 50%、100%）依工程實作金額估驗計價，撥付當期估驗款之 95%。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各項試驗證明及自主檢查表（施工前、中、後相片），經機關審核確認後付款。如有逾期違約金或須扣減之金額，得於付款前預先扣減。
- (三) 工程完工並經機關驗收合格後，撥付尾款。

案例 2：「○○市政府○○辦公室室內裝修統包工程」契約案例

第 7 條 （工程範圍）

完成本工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需求計畫、標單及招標文件所列內容之設計、施工、保固及相關事宜。工程範圍內容如下：

- 一、本工程契約範圍內室內裝修之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
- 二、本工程契約範圍內室內裝修之施工。
- 三、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 四、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 五、本工程之保固。
- 六、其他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使用機能，所配合之各項工作。

基於統包精神，乙方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為達成功能所需之各項設施、設備、材料，雖未敘明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但為該需求所必需具備之設施者，乙方亦應負責設計施工，並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或補償。

乙方應依法令規定向政府或主管機關（構）申請及領得本工程所需之證照、審定及檢驗，例如：室內裝修許可及合格證明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等。申領證照所需費用及規費，除空氣污染防治費外，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第 8 條 （統包工作內容）

乙方為完成本工程範圍之內容，應執行之設計工作至少應包含以下各款：

- 一、辦理實地測量，應至少包含實地之結構尺寸、管線位置及高程，依據測量成果進行設計。
- 二、設計品質計畫及控制。
- 三、設計進度安排及控制。
- 四、工程成本之安排及控制。
- 五、本工程裝修、其他附屬工程及設備之初步設計、細部設計、施工圖、詳細圖及竣工圖。
- 六、本工程室內裝修許可證明。
- 七、依照需求計畫及配合本工程所需，依規定須向各法定主管機

關申請者，應取得核可或簽章，以及委託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八、製作各分項工程詳細表及數量計算式。

九、定期參與設計協調會。會議每週舉行1次為原則，除另有約定，會議由工程司主持，乙方計畫主持人、專案設計師或經工程司同意之授權代理人參加。若討論涉及相關專業設計時，乙方須派專業設計人員與會。乙方應配合辦理擬定會議進度之時間表、各出席單位人員及授權代理人之名單、通訊方式等事宜。開工後，改為施工協調會議。

乙方為完成本工程範圍之內容，應執行之施工工作至少應包含以下各款：

- 一、建築裝修工程：依需求計畫約定之牆面、地坪、屏風家具、儲藏櫃、照明及電氣插座、消防、標誌及雜項等改善工程。
- 二、假設臨時工程：依需求計畫約定之舊有隔間設備拆除、施工測量與放樣、設置工程告示牌、施工隔屏、通風設備、隔音設備、安全及衛生維護、搬運工作等。
- 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各項勘驗(檢查、查驗)、竣工及代為申請及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含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或變更使用執照。
- 四、施工品質計畫及控制。
- 五、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執行。
- 六、施工進度安排及控制。
- 七、定期參與施工協調會。會議每週舉行1次為原則，除另有約定，會議由工程司主持，乙方計畫主持人、工地專任代表、專案設計師或經工程司同意之授權代理人參加。

第9條 (工程總價)

本工程計價以新臺幣為準，無論匯率變動，甲、乙雙方均不得請求增減。

本工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元正，詳如本契約詳細總表，其實際工程結算方式，依第10條約定辦理。

細部設計圖說核定後，在契約總價不變原則下，乙方應依細部設計成果製作詳細總表、各分項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書，報甲方核定後作為補充契約文件之一，以作為契約執行、估驗計價及驗收依據之一。

上述金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本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

設備、保險、稅捐、利潤、工地勘查及其他履約所必須之一切費用及目的事業及主管機關審圖費。基於統包精神，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須負責執行完成全部工作項目，並不得少於契約及招標文件之約定，如未明列於招標文件上，為達成功能要求之必要設施、設備、材料或附屬裝置者，乙方亦應負責設計施工，並不得要求增加契約總價金額或補償。

第 10 條 （工程結算）

工程結算基於統包原則，應以契約詳細總表總價結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變更總價金額結算：

- 一、符合契約第 57 條甲方通知變更契約者。
- 二、設計圖說未表示內容，而各分項工程詳細表有此項目者，應予扣減。
- 三、設計圖說表示內容乙方均應施作。各分項工程詳細表數量與實做數量有差異時，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費用。實做數量不符需求計畫或設計圖說內容時，乙方須施作至需求數量，亦不得要求增加費用，但上述數量有施作困難時，甲方得減帳，依實做數量結算辦理。

第 25 條 （作業里程碑期限）

本案設計工作期限：應於民國 年 月 日（決標日次日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日曆天內完成設計工作（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不計入）。乙方完成本工程各階段作業里程碑期限如下：

- 一、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設計工作執行計畫，提送甲方審查。
- 二、細部設計圖、施工規範、詳細總表、各分項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等，可依工程施工進度分兩批完成及送審，但須於決標次日起 35 日內完成最後一批圖樣及書表，提送甲方審查。
- 三、前款圖樣及書表分批之內容及完成時程應併於設計工作計畫內，經甲方審定後，乙方應據以辦理。

前項甲方審查時程，以乙方提送文件資料後（以甲方收文日期為準），約定如下：

- 一、乙方之設計工作計畫於提送後，甲方 5 日內回覆乙方，乙方修正時程為 3 日，甲方複審時程為 3 日。

二、乙方之第 1 批細部設計圖說最遲應於初步設計核定（以甲方發文日期為準）次日起 5 日內提送，每批圖說甲方 5 日內回覆乙方，乙方修正時程 3 日，甲方複審時程為 3 日。

其他送審事宜，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審查時程為 5 日內回覆乙方，乙方修正時程 3 日，甲方複審時程為 3 日。

甲方同一案件以複審 1 次為原則。

乙方設計錯誤或疏失，乙方應自行更正或應按甲方審查意見或要求予以修正，並於約定期限內將更正或修正後之圖說再次提送，經審定後始得施做。

乙方未準時提送圖說及書表或文件資料，或同一案件送審次數超過前項約定者，乙方應負完全責任，不得要求延展工期或增加給付；乙方應考量函件收、發文及遞送時程，提早時程提送圖說、文件。但有不可抗力因素，須延長提送期限，應由乙方主動報經甲方同意展延後，據此執行。

第 28 條 （設計工作之罰則）

除另有約訂外，乙方違反本工程設計工作各項約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違反本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者，每逾約定 1 日扣罰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違反本契約第 25 條第 4 項者，每超過 1 次，每次扣罰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 三、違反本契約第 25 條第 5 項者，經工程司催告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每逾約定 1 日扣罰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 四、上述各款扣罰違約金合計以設計費 20% 為上限。

第 29 條 （設計工作計畫變更）

本設計工作已依契約約定辦理發生本契約第 57 條情事者乙方應即照辦，其變更設計之設計費及付款辦法依本契約辦理；若因而影響辦理期限乙方得協調甲方延長。

因計畫變更廢棄不用部分設計服務費付款辦法：

- 一、廢棄不用部分業經甲方審定（以甲方審定通知函為準）者，其服務費按其完成階段應付該項服務費之 80% 支付。
- 二、廢棄不用部分於乙方各應完成階段已提送作業成果但未經甲方審定者，其服務費由雙方協議訂定，但不得超過其完成階段應付該項服務費之 75% 支付。

三、廢棄不用部分為上述 2 款審定或提送之整標工程之一部分者，其設計費依該廢棄部分施工費（不含保險及稅什費）占總施工費（不含保險及稅什費）比例折算上述 2 款應付費用。

施工期間經甲方指定之局部變更設計，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無償提供甲方所需之一切變更圖說資料，提供之變更圖說資料應符合簽證規定；若因此引起重大變更設計，致使乙方增加費用開支時，乙方得提出要求，經甲方同意後比照付款原則辦理。

第 57 條 （甲方通知變更契約）

基於工程之完整性，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設計或增減工程數量之權利。

甲方依前項約定為工程之增減數量，應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之單價計算增減之。但增加數量屬統包廠商依契約本應包含在內者，不得加價。除不得加價情形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增加之數量達契約原數量 30% 以上者，其超出 30% 之部分，得檢討比照新增工程項目，由雙方協議訂定合理單價，於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定前，乙方不得停工。

如因甲方變更設計，需廢棄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甲方於核實驗收後，依照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定單價、契約單價分析表之料價或新議訂單價計給之；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如因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案例 3：「○○縣○○藝文區興建工程」統包契約案例

第○條 細部設計完成後變更及工程變更

(一) 細部設計完成後變更

本工程乙方須依設計需求及服務建議書規劃及設計，細部設計完成申請建照後之總樓地板面積，應不少於工程需求計畫書所載之面積規定。如實際完成之總樓地板面積少於工程需求計畫書所載之面積規定達 5/1000 以上時，減少超出 5/1000 以上部分，自總價中扣除，總價扣減之計算標準為契約總價與契約總樓地板面積之平均單價乘以減少之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 涉及契約變更之工程變更

本工程因實際需要，甲方得在工程進行中以書面通知乙方，增加、減少或改變設計需求規定之工程變更，乙方應迅即依照通知之工程變更，應按照契約文件內適用條件及要求之規定辦理，並於 10 日內繪製變更設計圖說、工程變更增減明細表、施工期限延長或縮短資料，送甲方辦理契約變更。甲方應於審查後與乙方協議，以書面確認契約變更內容，含契約增減金額、施工期限及工程設計變更圖說等，必要時得簽訂補充契約。如乙方未於期限內提送工程變更增減明細表、施工期限延長或縮短等資料，或乙方逕行進行增加或有額外工作項目時，則乙方不得享有增加契約金額或延長契約工期之給予。

(三) 前款增減數量應參照工程清單各項工程單價計算增減之，惟如有新增工程項目時，得由雙方議價之。倘因甲方變更計畫，致使必須廢棄已完成工程之一部分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由甲方實地驗收後，其工程及材料部分，參照工程清單單價計付。

(四) 施工期間乙方及甲方得因工程實際需要，做不含有調整契約金額或延長契約工期等因素之工程變更或設計圖說修正，乙方應於雙方研商後 20 日內提送變更設計圖或修正設計圖說予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專案管理廠商應以書面確認工程變更設計圖或修正設計圖說後，乙方得依變更後圖說施工。

(五) 工程變更引致之資料修正

若工程變更或設計圖說修正，使以前核准之文件資料發生變化時，乙方應配合變化情形，自費將有關文件資料修正並遞送專案管理廠商。若變更通知或其他修正案未引發資料需要修正情事，則乙方應以書面證實之。

(六) 工作項目調整

本工程各項工程與設施之設計與施工中，如發現有不符服務建議書、契約條款或規範時，乙方應作設計變更或修正，並報請專案管理廠商核准，惟不得要求延長工期。此項設計變更或修正，應為乙方之責任，不得視為契約變更，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即增加施作部分不予計價，乙方亦不得向甲方要求補償，本項變更設計視為該工作項目之調整，不涉及加帳。

(七) 隔間調整

本工程細部設計經專案管理廠商核可後，施工中甲方得要求對隔間變更，乙方應迅速照辦，並立即提出調整後之設計圖說，該變更如未涉及變更招標文件中之空間需求，應不視為契約變更，乙方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此項隔間調整之空間需求，甲方需於該隔間施工前提出。

第○條 保險

(一) 專業責任保險：

乙方提供技術服務單位應於履約期間自費投保「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專業責任險），並應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1. 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總價之設計費，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契約總價之設計費之 10%。
2. 保險期間自本工程契約生效日起至驗收合格後止。
3. 本保險費包含於本契約設計費用內，不另計價。
4. 乙方所保之專業責任險保險單為經財政部核准且須符合本規定，並經甲方同意。保險單應註明「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變更不生效力」。

(二) 工程保險：

1. 乙方自本工程契約生效日起，至設計完成、工程完工、備品供應齊全經驗收合格日止，應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機關營造綜合保險補充規定」投保「營造綜合保險」。
2. 乙方認為前項所規定之保險範圍不足，應自行增加保險項目，當災害發生致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3. 乙方未辦理保險，當災害發生，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4.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5.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等。

第○條 智慧財產權

(一) 使用權之取得

統包商欲使用具有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設計、設備、材料或方法時，應合法取得各該商標、專利、著作權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之同意。統包商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主辦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規定以主辦機關隸屬之公法人為著作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或取得授權。如契約未規定智慧財產之歸屬者，主辦機關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

(二) 侵權賠償

在工程或工作施工中或完工後，統包商因工程或工作施工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遭受行政處罰、刑事追訴、民事求償等情事時，統包商均應自行負責處理或賠償，與主辦機關無涉。若導致任何人向主辦機關提起訴訟、行政爭訟、仲裁、調解及求償等司法或行政程序，統包商應協助主辦機關進行該等程序，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損失。

(三) 糾紛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圖說如涉及第三人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應特別註明。凡未註明者，統包商概以無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報價及處理。嗣後若涉及任何糾紛使工程或工作因而暫停，致使主辦機關遭受損失，統包商概不負責。統包商因而所支出之費用或所遭受之損失，並應由主辦機關負賠償責任。

案例 4：「○○縣政府○○焚化廠統包工程」契約案例

第 4 節 功能不彰處理

4.1 統包商應於合約規定之完工期限前完成所有功能測試項目，並證明各項測試結果均符合統包商投標文件中之保證值，且符合本工程規範之要求。

4.2 統包商未能依上述 4.1 之規定完成工作時，必須在最長不逾自合約規定之完工期限起○○天之改善期限內，改善未達合約規定之測試項目功能，並證明測試結果均符合統包商投標文件中之保證值，且符合本工程規範之要求。統包商於此改善期間內視為完工逾期，其罰款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4.3 統包商於改善期限後，測試項目功能改善結果仍未能符合本合約規範之要求及保證值時，除部分項目機關得採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項目機關將不予驗收，並依合約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4.3.1 廢氣處理功能項目

1. 改善期限當時法令訂定有排放標準者：

(1) 經改善後能符合改善期限當時法令之排放標準時，機關得裁決對統包商處以合約總價款 10% 之罰款後辦理驗收。

(2) 經改善後仍未能符合改善期限當時法令之排放標準時，則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解除契約，並要求損害賠償。

2. 改善期限當時法令未訂定排放標準者：

改善期限當時法令未訂定排放標準時，其改善結果仍須符合本合約規範之要求及保證值，否則機關將依契約規定辦理解除契約，並要求損害賠償。

4.3.2 處理容量功能測試之各分項功能項目

1. 熱負荷測試（含熱負荷 10% 超載測試）：

機關得裁定是否採縮小值扣款驗收方式，其扣款率就各爐每減少 2% 之熱負荷量，處以合約總價款 1% 之罰款。

2. 垃圾處理量測試：

機關得裁定是否採縮小值扣款驗收方式，其扣款率就各爐每減少 1% 之垃圾處理量，處以合約總價款 1% 之罰款。

3. 低熱值垃圾處理量測試：

機關得裁定是否採縮小值扣款驗收方式，其扣款率就各爐每減少 2% 之垃圾處理量，處以合約總價款 1% 之罰款。

4.3.3 蒸氣產生量功能項目

機關得就各爐每減少 4% 之蒸氣產量，均處以合約總價款的 1% 罰款。

4.3.4 產生及消耗電力功能項目

機關得就產生電力（以 Average Gross Power 為計算基準）每減少 1 kw 或消耗電力每增加 1 kw，均分別處以新台幣 85,000 元罰款。

4.3.5 化學藥品用量功能項目

機關得以下方式比例扣款。

扣款數額 = 下列值 * (實際用量 - 保證用量)

1. Ca(OH)₂：170,000 (元/公斤/時)
2. 其他：45,000*該化學藥品之單價 (元/公斤/時)

4.3.6 本節中罰扣之縮小值若不足 1% 或 1 kw 等計算基準時，以上述扣款率等比例計之。

4.4 本節所述扣款驗收，為機關不得已下之裁量，機關得視其需要全權裁量是否接受以扣款方式辦理驗收，統包商不得據以要求「機關必需接受或驗收」。